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合 同

合同编号：ZX2026-06-11（二次）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 方：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ZX2026-06-11(二次)，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件)	小计	备注
1	反光背心	威斯安	WSA-FGBX	40.00	494	19760.00	无
2	高可视性警示服 (雨衣)	威斯安	WSA-YY	195.00	323	62985.00	无
3	检查服(防晒服)	威斯安	WSA-FSF	145.00	524	75980.00	无
合计		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58725.00 元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158725.00 元)。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 (1) 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 (2) 交货的地点：成交后货物配送至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下属总队各支队(陕西省内 10 个地市)。

5. 质保期：质保一年，非人为质量问题破损无条件负责换新。

6.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7. 运输及包装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8.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任何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5)质保期限内，如货物发生任何问题或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响应并提供维护服务，确保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9. 验收

产品经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质量和数量。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满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数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2) 货物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如经甲方验收发现货物不满足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修理、替换、重做或其他补正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损失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4)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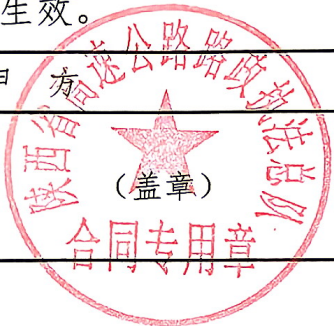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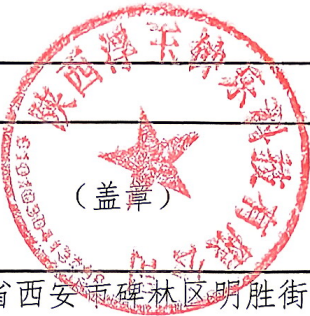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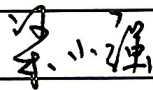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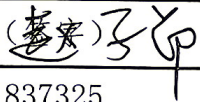
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签订地：西安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明胜街 28 号 A 座 2405 室
邮编：	邮编：710054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 
电话：	电话：18161837325
传真：	传真：029-688382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含光门支行
	账号：26105301040013506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日期： 年 月 日